

NSU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會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557-559號永旺大廈19樓 職工盟

名譽顧問：張國柱立法局議員、李卓人立法局議員、張超雄博士 工會編號：TU1008

我們對「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一) 對諮詢會安排的意見

我們認為是次諮詢文件的落實將極大地影響香港的未來福利政策和業界生態和數百萬市民的權益，因而需要引起社會大眾的高度關注。可是，福利諮詢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只進行四場簡短諮詢會，由於缺乏宣傳，很多社福界同工及服務使用者根本不知道有諮詢會這回事！社會大眾完全忽視！這種走過場式的諮詢會欠缺誠意，我們深表遺憾。

(二) 對該文件的意見

- 2.1 這“長遠規劃”只有空泛的「五項原則」和「七點策略方針」，並要「配合政府現行的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機制」。明顯地，這“長遠規劃”本身便欠缺完整的規劃，例如：說明“長遠”究竟有多長？沒有提出願景、沒有「日後福利制度的藍圖」的任何勾劃，沒有長遠及階段性目標，沒有時間表與路線圖；更強調不涉及具體福利服務，不涉及其他如教育、醫療、房屋等政策的配合，亦不能超越現行的政府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機制。如此欠缺規劃而又“劃地為牢”，根本難以稱為“長遠規劃”！
- 2.2 簡單地以“僵化”來否定 1997 年以前的福利規劃機制，態度輕率！舉例：由於殘疾人士的需要較為特殊，港英政府在 1992 年推出「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經三年諮詢，到 1995 年才推出「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這白皮書的產生過程嚴謹，論述堅實，規劃全面，水平遠勝現時這份“長遠規劃”。這種把過往經驗有如“水和嬰兒一併倒掉”的態度，怎能做好長遠規劃？！
- 2.3 完全沒有提及殘疾人士社羣，更沒有這羣體需要的分析和建議，是嚴重的缺失！
- 2.4 完全沒有提及 2008 年 12 月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因而也完全沒有觸及該《報告》的 36 項改善建議，就像《報告》與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沒有任何關係！亦是明顯而嚴重的缺失！
- 2.5 第二章的全部環境剖析的最新數據只至 2009 年，只引用現成資料，對未來發展趨勢欠缺基本的綜合研究，對福利需求亦沒有預測。其環境剖析也欠全面，例如：沒有關注到中年失業，小眾福利需要等。事實上它沒有進行

一個廣泛的、深入的和實証式的社會調查，科學地預測未來的香港社會結構的演變模式及社會的需要，便以過時資料作為“長遠規劃”的基礎，這是無法接受的！

- 2.6 第四章的指導原則特別強調「用者自付」原則，這將對中產階層構成沉重的負擔，有違公平原則！
- 2.7 第四章亦欠缺與其他如教育、醫療、房屋等政策的配合。事實上，香港的房屋政策已引入市民住屋權利的理念，其醫療政策已重視個人保險，其退休政策已引入供款制度，長遠福利規劃須作出配合。
- 2.8 第五章的「七點策略方針」中的共享基金、多方合作、社會企業、家庭地區模式等都是已有模式，而 5(a)的四項基金作為社會投資的說法，早為業界疚病；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研究和實証方法以支持其有成效說法。各方針都並非新意；何來前瞻和創新？

(三) 我們對目前福利制度的意見

- 3.1 部份資助機構過份龐大，過份官僚化，過份制度化，服務重量不重質，缺乏願景和社會承擔，也未能有效運用其資源彈性以回應社會的真正需要。
- 3.2 社工被繁重而不必要的文件工作和行政工作縛死，無法持續進修，同時亦欠缺持續進修機會，因而難以累積和深化經驗。
- 3.3 欠缺共同準則的合約制大大打擊業界士氣。
- 3.4 除了表面的浮誇數字外，社會服務沒有客觀而具說服力的橫向調查，社會服務質素欠缺實証方法的監察。
- 3.5 目前的服務使用者缺乏組織力和議政能力，因而影響其實質參與。
- 3.6 社會安全網的網孔過疏，資源投入不足，服務輪候時間長，導致很多有需要的市民得不到適時服務。

(四) 我們認為應有的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模式

- 4.1 設立獨立委員會（必須包括各政府部門的代表）來研究有時限的長遠願景、長遠規劃藍圖、階段性目標、所需的財政資源及人力資源；訂立規劃時間表與路綫圖。
- 4.2 以研究和實証方法重新檢視 97 年前的社會福利規劃機制及各項有價值的研究報告。
- 4.3 以研究和實証方法重新檢視殘疾人士康復政策、服務機制及政府各部門協作的必要性。
- 4.4 客觀地比較目前的福利制度、各地的福利模式的願景、實踐經驗及其利弊。
- 4.5 以科學發展觀預測未來的社會變遷和社會福利需要，尤其著重探討殘疾人士的需要。

- 4.6 賦權業界並真誠地聽取業界聲音。
- 4.7 由於涉及數以百萬計市民的福祉，必須擴大諮詢範圍及延長諮詢時間，以求集思廣益。

(五) 我們對未來策略方針的建議

- 5.1 訂立各持份者的均衡參與的準則和機制。
- 5.2 在互聯網設立社福公共空間，定期網上更新社福界的政策性及服務數據資料，設平台供各持份者表達意見及交流。
- 5.3 整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的 36 項建議。
- 5.4 訂立社福界員工合約制的統一準則。
- 5.5 訂立社工的終身進修制。
- 5.6 成立社福政策研究所，以定期發表社會指標如全民快樂指數及貧窮線等。
- 5.7 增加院校的社福研究的資源。
- 5.8 成立服務使用者發展局，加強服務使用者的社會參與。

(六) 總結

我們認為這份「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是一份不合格的文件，反映福利事務諮詢委員會的狹窄思維和短線視野，難以回應社會的長期需求；讓其設計未來福利的長遠規劃，將嚴重危害香港未來的福利發展。我們懇切地期望委員會將此次任命交回特首，停止是次諮詢；特首應重新設立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的獨立委員會，依上述第四及第五項重新制訂長遠規劃諮詢文件，並再次進行廣泛深入的諮詢。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2010年6月5日

聯絡人：張楚堅